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边境管理支队）的（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如有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的标注好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景天口服液），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330.34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多维元素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4人，营业收入为64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655.4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安神补脑液），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速效救心丸），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从业人员389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手持氧气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森生氧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6. （葡萄糖口服液），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5人，营业收入为5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1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CSDHT-【2025】-006-03

新疆润裕药业有限公司

7. （爱维心口服液），属于 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新维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8. （高原护手霜），属于 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市宝韵化妆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9. （润唇膏），属于 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0. （制氧机鼻吸管），属于 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伊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1. （六味地黄丸），属于 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81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润裕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 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CS DHT-【2025】-006-03

新疆润裕药业有限公司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CSDHT-【2025】-006-03

新疆润裕药业有限公司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